

黑龙江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黑龙江省教育厅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文件

黑关发〔2020〕16号

关于转发中国关工委、教育部关工委 《关于 2021 年开展全国青少年“中华魂” (民族复兴的旗帜—纪念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 主题教育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区），北大荒集团、龙江森工集团、省直机关工委、省司法厅关工委，教育局（处）关工委：

现将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教育部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关于 2021 年开展全国青少年“中华魂”（民族复兴的旗帜——纪念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主题教育活动的通知》转发给你们，望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一、各级关工委要提高对“中华魂”（民族复兴的旗帜——纪念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主题教育活动重要意义的认识。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隆重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开展内容新颖、喜闻乐见的读书教育实践活动，组织动员广大五老以真人真事和真情实感，把“传承红色基因，争做时代新人”主题教育活动引向深入。

二、各级关工委要结合实际，精心组织，加强对主题教育活动的领导。要把“中华魂”（民族复兴的旗帜——纪念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主题教育活动作为 2021 年工作重要内容来部署安排。要协同有关部门，与学校德育工作、校园文化建设、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家庭教育工作、社区教育工作以及监所的服刑改造工作有机结合起来，与“三爱”活动、“两史”教育活动、“家教”活动、“传承红色基因、争做时代新人”活动有机结合起来，形成合力，增强活动的效果。要进一步加强宣传工作，争取主流新闻媒体的支持，营造有利于开展读书活动的舆论氛围。

三、要认真抓好读本征订工作，加大读本征订数量。为保证读本征订工作的顺利进行，全国“中华魂”主题教育活动组委会办公室确定由黑龙江省人杰宇航图书经销有限公司负责我省读本的印刷、发行及收款事宜。全省统一在黑龙江省人杰宇航图书经销有限公司订购读本，填写《2021 年全

省“中华魂”主题教育活动用书订单》（见附件 2），不执行《全国“中华魂”（民族复兴的旗帜——纪念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主题教育活动开展办法》中第八条关于书款的结算、第九条书款结算方式和《全国“中华魂”主题教育活动用书订单》。请各市（地）要督促县（市、区）开通多种渠道，采取有力措施，做好“中华魂”读本征订工作。

- 附件：1. 全国“中华魂”《民族复兴的旗帜》——纪念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主题教育活动开展办法
2. 2021 年全省“中华魂”主题教育活动用书订单

黑龙江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黑龙江省教育厅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2020 年 11 月 16 日